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6〕25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3日印发

潮州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7号)精神,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公开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结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粤发改发电[2016]27号),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快构筑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 and 效益。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各级政府要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完善管理规则,优化市场环境,促进公平竞争。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平台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坚持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立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整合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专家和场所等资源，加快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现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资源共享。

（三）坚持转变职能、创新监管。按照管办分离、依法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减少政府对交易活动的行政干预，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创新电子化监管手段，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四）坚持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充分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发育状况的实际情况，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分类指导，加强协调，增强政策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整合范围

整合范围包括全市范围内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特种行业经营权交易、林权交易、林业碳汇交易、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公共物品拍卖等各类有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统一的平台体系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

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政府推动建立，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由统一的制度规则、共享的信息系统、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以及必要的场所构成，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等提供综合服务。

四、整合目标

2016年6月底前，依托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基本完成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并与市网上办事大厅互联互通；2016年12月底前，在全市建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动其他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通过实施统一的制度规则、共享的信息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着力解决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分散设立、定位不准、运行不规范等问题，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一门式、一网式”办理。

五、管理体制

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完善监管机制。

（一）市按照“一委一办一中心一平台”构建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组织架构。

1. 建立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协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开展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审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年度工作总结，协调解决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 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局，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贯彻执行省和市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组织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相

关管理制度，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重大平台建设，对相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平台进行监督检查。

3.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牵头整合建立市级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和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公共服务系统，构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受市政府或相关部门委托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4. 市级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抓紧建立，整合各类信息化交易平台，市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网上交易平台作为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分平台，市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纳入市级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并实现该平台与市网上办事大厅的互联互通。

（二）整合设立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不再设立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已设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应当作为分支机构整体移交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管理；尚未纳入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予以撤销，今后县（区）不再新设有关交易机构。

六、工作安排

（一）加快实施系统改造。已经建成或者规划建设的网上交易系统、公共服务系统和行政监督系统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须按照规定按期完成改造或调整完善建设规划。加快推进各部门监管的各类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整合。（各有关责任单位具体负责，2016年5月底前完成）

（二）整合设立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本市范围内各

类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和交易系统，设立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四类网上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其他品种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按照“成熟一个、整合一个”的原则推进。县级人民政府不再设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予以撤销，职能移交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管理，今后不再新设有关交易机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以设立电子化交易平台、分支机构或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确保相关公共资源交易任务顺利完成。[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编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机构按分工负责，2016年5月底前完成]

（三）构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加快建设市网上办事大厅公共资源交易栏目，在不改变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和平台法人主体的前提下，构建信息化互联互通、扁平式管理的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各类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统一的制度规则运行，逐步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按规定要求交换整合信息，接受统一监管。

（市发展和改革局指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负责，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四）建立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根据国家和省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建立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实现与市各类电子交易系统、市行政部门的电子监督系统、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

台以及市网上办事大厅公共资源交易栏目互联互通，并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对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负责，2016年8月底前完成）

（五）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有序整合。推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四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期实现电子化交易。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逐步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国资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机构按分工负责，四类交易入场在2016年6月底前完成，其他项目交易入场在2016年10月底完成）

（六）整合场所资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限于一个场所，但应结合实际情况整合利用好相关现有交易场所，并在统一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条件下，满足交易评标评审活动、交易验证以及现场业务办理需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七）强化监督执法。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有关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腐败案件。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及平台运行的审计监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监察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法制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通过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等手段, 进一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及时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及人员诚信自律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打私办、市监察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法制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按省政府统一部署, 扎实推进整合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牵头建立相关协调机制, 统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

(二) 严肃工作纪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应当充分利用现有交易场所，严禁以场所整合之名新建楼堂馆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以及依法设立的其他交易机构和代理机构从事的相关服务，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等中介服务，不得行使行政审批、备案等管理职能，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平台交易，不得通过设置限制性条件阻碍或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